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1) 簽訂有關合共本金額為
港幣232,800,000元的3.5厘年票息
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契約
及
(2) 以現金方式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辛先生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日前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訂約方已同意總贖回金額為港幣291,658,000元，此將結束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之債務。贖回金額為到期日應付總金額的折讓，以現金方式支付，並以下列方式償付：(a)第一期為港幣9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支付；及(b)餘額為港幣194,658,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支付。債券贖回後即獲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發行債券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辛先生及債券持有人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契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辛先生及債券持有人

根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補充契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日前以合共港幣291,658,000元的贖回金額(「贖回金額」)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贖回金額應包括所有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之利息，惟須受制於以下條件：

(a) 贖回金額將分兩期償付：

(i) 第一期為港幣97,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支付；及

(ii) 餘額為港幣194,658,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支付。

(b) 在按照以上第(a)項支付全數贖回金額後，債券應立即取消。

(c) 本公司按照以上第(a)項所述支付的任何部分款項將不可退還，並應立即視為償還債券的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以上第(a)項所規定的日期支付全數贖回金額，則經補充契約作出的所有修訂，應立即失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受到約束。

補充契約須待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債券的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32,8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就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32,800,000元。債券持有尚未行使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根據補充契約，債券持有人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不會行使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理由及益處

訂立補充契約之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公司在一個合理折讓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到期日前結束債券項下的未償還債務，並降低本公司債券於到期日被贖回所須償付的融資成本，亦因此增加了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及避免對股東利益構成任何潛在的權益攤薄影響。

補充契約的條款(當中包括贖回金額)乃參照公開資料，其中包括企業債券收益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之利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從銀行所得貸款的外部資源以現金方式償付贖回金額。

董事認為，債券回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補充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六章，補充契約構成可換股股本證券的條款改變，並須受聯交所批准。

就有關補充契約構成債券修改的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

釋義

下列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合共本金額232,800,000港元，以3.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辛先生」	指	辛克
「回購債券」	指	本公司同意根據補充契約的條款回購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辛先生及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債券條款及條件修改的補充契約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